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3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陳麒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,609元,及其中4,544元,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滯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9,494元,及其中5,349元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滯利息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